

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 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

联调委〔2024〕3号

关于举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 第一期调解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,各调解员:

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、住房城乡建设部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要求,进一步引导“总对总”调解员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工作,提升调解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,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的质量和效率,定于4月11日-13日,在福建省厦门市,举办“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‘总对总’在线诉调对接第一期调解员培训班”。培训班由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全国住建联调委”)主办,全国市长研修学院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)(以下简称“干部学院”)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解读，民事纠纷调解技巧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实践，房地产、建设工程审判实务，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要点解读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系统操作指南等。

二、培训师资

拟邀请 6 位授课专家，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、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工作人员、全国性行业协会调解组织负责人及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专家、律师等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1. 纳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机制，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调解员；
2. 各试点省份调解组织管理机构工作人员；
3. 各试点省份调解组织工作人员；
4. 非试点省份相关调解组织工作人员、调解员和行业专业人员等。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1 日—13 日（4 月 11 日全天报到，4 月 12-13 日培训、考核，4 月 14 日返程）

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培训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调解员初入培训。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的，由全国住建联调委

颁发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调解员证书和培训结业证书，调解员证书用于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从事调解工作时使用。

(二) 尚未纳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学员，仅颁发培训结业证书(纳入后可凭培训结业证书免于再次参加初入培训，直接向全国住建联调委申领调解员证书)。

(三)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调解员初入培训，本年度计划举办两期，第二期拟定于下半年举办，时间、地点待定。调解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加培训。

(四) 参训学员也可选择申领干部学院结业证书。

(五) 培训费 1650 元/人(含资料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等)，可在报到当日缴纳现金或刷卡，也可在开班前汇款至干部学院账号(详见报名回执表)，汇款注明“‘总对总’调解员培训班”，并于报到时提供汇款证明。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(六) 请参训人员，于 4 月 3 日前将报名回执表发至指定邮箱: Ltw-office@163.com。报名回执表可从全国市长研修学院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)、中国房地产业协会、中国建筑业协会、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、中国物业管理协会、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官方网站下载。具体培训课表、地点及交通路线于开班前发至报名邮箱。

(七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项目负责人: 干部学院 【尹必豪】(电话: 133 6603 5903)

联调委 【田 祎】(电话: 152 1079 9007)

学院办公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二号院(100029)

学院网站: <http://www.mayortraining.org/>

培训质量监督电话: 010-68304850

附件: “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‘总对总’在线诉调对接第一期
调解员培训班” 报名回执表

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
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

2024年3月8日



附件：

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第一期调解员培训班

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白底电子照片（必填，用于制作调解员证）
通讯地址				
联系人姓名、电话			收取电子发票邮箱（必填）	
姓名	性别	手机	所属调解组织（必填，用于制作调解员证）	是否为“总对总”调解员
结业证书（二选一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国住建联调委培训结业证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结业证书	
单位发票名称		（必填）		
纳税人识别号或单位社会信用代码		（必填）		
付款方式	银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刷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指定收款账户	账户：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银行账号：0200 0042 0901 4437 125 开户行名称：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注：请在汇款单上注明参加“‘总对总’调解员培训班”。 报名邮箱：Ltw-office@163.com			
备注	1. 邮箱必填，用于收取培训电子发票和报到通知。 2. 电子照片、所属调解组织完整准确的名称均为必填，用于制作调解员证。 3. 电子照片为白底1寸免冠证件照电子版，规格250像素*350像素，分辨率不低于400dpi。			